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鴻銘

選任辯護人 葉春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45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704號），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鄭煒議告訴被告林鴻銘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與被告成立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訊問筆錄、和解筆錄、告訴人撤回告訴狀等在卷可稽（見交簡卷第31、35、3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945號

被 告 林鴻銘 男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葉春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鴻銘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下午1時1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第3車道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與館前路口時，本應注意其他車輛行駛狀況、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為閃避原沿同路段、同向行駛於第2車道，後變換至第3車道之不詳車輛（另分案偵辦），貿然向右駛入第4車道，跨駛在第3車道及第4車道間，適鄭煒議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沿同路段、同向行駛於第4車道而駛至上開路口，林鴻銘之A車右後側因而碰撞B車左前側，使鄭煒議受有頸部肌肉、筋膜和肌腱拉傷、胸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。

01 二、案經鄭煒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4 (一)被告林鴻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

05 (二)告訴人鄭煒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06 (三)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本署勘驗報告各1份及相
07 關畫面檔案光碟。

08 (四)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11月25日北
09 市裁鑑字第1133243509號函及所附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
10 會鑑定意見書各1份。

11 (五)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7 檢 察 官 蕭 方 舟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20 書 記 官 陳 品 聿